

臺灣省臺南縣第15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南縣第15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號次 (Candidate No.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年齡/性別/出生地 (Age/Gender/Birthplace), 黨籍 (Party), 職業 (Occupation), 住址 (Address), 學歷 (Education), 政見 (Policy). Candidates include 郭添財, 張博森, 蘇煥智, and 蔡四結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Table of election laws (第九十條 to 第一百四十八條) detailing penalties for various offenses related to the election process.

四、選舉票顏色

- 1. 縣長：白色。
2. 縣議員：淺黃色。
3. 鄉鎮市長：淺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-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八十六條
第八十七條
第八十七條之一
第八十七條之二
第八十九條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、5、6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...

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縣第15屆縣長選舉使用有線電視辦公政見發表會日程表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場次 (Session), 舉辦日期 (Date), 舉辦場地 (Venue), 舉辦時間及播放時段 (Time), 播放電視台及播放頻道 (Channel), 播放方式 (Format), 備註 (Remarks).

